

成唯識論卷第九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

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即相生勝

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說密意言。

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

述記九本十本
了義燈 七本
演 祕 七本
頌曰即依初二頌正答
所問後一頌明唯識性
從初能變至此二頌
廣前第一卷初一頌半
宗明世俗諦今第三頌
顯前所說唯識真理宗
明勝義諦然初二頌中
初一頌總答次頌別答
唯識實性。唯識實性
者。圓成實性也。論有二
對釋。一虛妄真實對。謂
唯識實性者。真實唯識
性。實性言簡。虛妄唯識
性。二世俗勝義對。謂唯
識實性者。勝義唯識性。
實性言簡。世俗唯識性。
此中實性唯取真如。但
常無常門。不說漏無
漏門。
即依此前前頌說三
性。此頌說三無性。故
云前後。是恐不可也。
燈解此前後略作三
釋。第一釋無性先陳三
性後說云。此釋意論云
此前所說三性者。指此
論第八卷本頌對後。彼
後三種無性者。指解深

一解三無性

一問起

密經無自性相品。對前無性。第二釋三性。前說無性後說也。此釋意論云。此前三無性者。近指此前三無性。遠指華嚴經論第八卷。遠指華嚴經論第八卷。彼後說三種無性者。較若經對無性也。云。依頓悟所聞華嚴所說三性。立漸悟所聞般若所說三無性。第三釋三無性非。定前後。云。評取第二釋。為勝。同學鈔成。立之。付三無性。後二無性。先德傳異也。云。執空也。謂無依。圓上所執。震且景法師。泰法師。及我朝南寺勝胡僧都。北寺仁秀等。諸德皆傳此義。云。體空也。謂三無性。如。次三性。為體。凡依他起性。如幻虛假。圓成實性。無相空寂。法體上既備。虛假空性之義。何直不得無性之稱。耶。北寺諸德多用此義。南寺護命改本師。勝相義。更存此傳。應以。為指南矣。同。同。

二解釋

三釋依他勝義無性不說由

一釋初三句

立生無性。生言緣生。自然生。南北兩寺大。若依。南寺傳。自然生之。

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遍計所執。為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

及無總說無性。云何依此而立彼三。謂依此初遍計所執

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

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

全無。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

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遍眾色。而是

眾色。無性所顯。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

濫第二。故此不說。

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然勝義諦略有四

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

然此初真即十善巧。第二是四諦因果理等。第三依證顯實。第四廢除談旨。

立生無性。生言緣生。自然生。南北兩寺大。若依。南寺傳。自然生之。

生也。若依北寺傳是兼生之生也。正見論文。此如幻事。託乘緣生者。解生之旨。正顯虛假。無如妄執。自然性者。釋無性之二字。重述其故也。北寺所傳誠以明鏡也。同學妙。

如餘論中。大般若經二百六十卷。第六十三卷。第二百九十六卷。第六十三卷。第六十六卷。第六十七卷。第六十八卷。第六十九卷。第七十卷。第七十一卷。第七十二卷。第七十三卷。第七十四卷。第七十五卷。第七十六卷。第七十七卷。第七十八卷。第七十九卷。第八十卷。第八十一卷。第八十二卷。第八十三卷。第八十四卷。第八十五卷。第八十六卷。第八十七卷。第八十八卷。第八十九卷。第九十卷。第九十一卷。第九十二卷。第九十三卷。第九十四卷。第九十五卷。第九十六卷。第九十七卷。第九十八卷。第九十九卷。第一百卷。有十一名。

二釋第四句

二總釋頌意

諸(石)聖春祿(作)誠導註云。諸(石)聖春祿(作)宋元明(勝)作諸。

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眞法界。此中勝義依唯後得智所緣。通根本後得二智所緣。唯根本智。二空真如。通根本後得二智所緣。

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爲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勝圓成勝義無性。成勝義無性。

義亦即是眞如眞謂眞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眞簡。有漏。有漏妄。故又眞簡。初性。如簡無漏。有爲。又如簡。依他。有生滅故。簡依他。

此眞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眞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眞實。妙法所依性故。無倒究竟故。對法第二卷。七。有七名。

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下解第四句。釋。此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眞實。謂圓成實性。爲簡虛妄。說實性言。復有二

計所執。二者眞實。謂圓成實性。爲簡虛妄。說實性言。復有二一者實體。此相名體。

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爲簡世俗。故說圓成體。總釋頌意。

實性。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三。顯後所明。生下五位。於中有三。一。結上爲三問。

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就五位中。初結上文。

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顯後所明。生下五位。於中有三。一。結上爲三問。

三後五顯明唯識

位二

一結上顯後所

明三

二顯諸五位

一結上示三問

二略答

三別問別答廣

前略答三

一廣能入人

二廣所入位

三廣入方便

姓(宮)宋元明作性以下同不可

一本性住種姓。謂云本性住種姓。疏云

法界等流。謂大定緣如起俱時正智後生後得後得生大悲大悲起化身化身說法。此法名平等流也。

十信。加之。四心十住。歟。約遠資糧。十行。亦名資糧。歟。十迴向。亦名資糧。歟。資糧位中。此初二位。以道爲位。即分出體。後三以分爲位。即通出體。

在(緣)註云異本無位下(緣)註云中異本疏陳文云加行位中。修習位中。此等位中難亦修證除行餘法唯識爲本方修餘行。故但言唯識。

結標上文二十四頌相及末後一頌性也。一問能入人。二問入方便。三問入方便。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姓。略於五位漸次悟入。何謂大乘二種種姓。一本性住種姓。一善種地。三十三住等。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姓。謂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姓。方能漸次悟入唯識。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所取。次伏能取。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類也。相似義。十二分教。令無漏善種增長。名善種姓。習所成。又可有善。然約未入地唯言善種。

問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姓。方能漸次悟入唯識。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所取。次伏能取。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姓。謂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姓。方能漸次悟入唯識。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所取。次伏能取。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資糧位中。此初二位。以道爲位。即分出體。後三以分爲位。即通出體。在(緣)註云異本無位下(緣)註云中異本疏陳文云加行位中。修習位中。此等位中難亦修證除行餘法唯識爲本方修餘行。故但言唯識。

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二舉頌正釋五位
 一舉資糧位
 二舉七加行位
 三舉八別擇位
 四舉九加行位
 五舉十善薩位

出離圓明 第十地善薩
 如羅網中觀月等故
 不名爲明

大菩提心 大菩提心以善根爲自體以大願爲緣以不退願爲策發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別釋頌文二
 二略解頌文二
 一略解頌文二
 二略解頌文二
 一略解頌文二

集(明)源作實
 順解脫分。訓云順解脫分。

二釋下二句
 一解漸次釋第四句

自利 義顯故文不須以善根爲緣
 利他 義顯故文不須以善根爲緣

顯二取取 但只二取名二取者有非執二取種豈亦伏耶又相分等非必可伏故執二取爲實有等之取方名二取非即二取名二取也

二釋第三句

伏煩惱斷所知
 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
 入唯識相性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頌曰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此下別解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頌曰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
 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爲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
 勝資糧故爲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此位菩薩
 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
 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勝資糧故爲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此位菩薩
 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
 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p>二廣二取隨眠 一出體釋名 一釋煩惱障</p>	<p>修道十六。欲界有貪 瞋癡身邊之六。上 二界各有五除頭故。</p>
<p>一釋名</p>	<p>見疑無明。此所知障 數亦與煩惱障同。煩惱 俱必有。所知障故。</p>
<p>二釋所知障</p>	<p>愛恚慢等。等取隨惑。 裏曰。然煩惱障有多品 類可易了。知二乘所 斷不善。有覆性故。以 數未顯。今此所知障。細 下無多品類。殊難了 知。唯善薩斷。亦是異熟 無記攝。故不顯數。其 實法執無離無明。故必 有數。有又義。</p>
<p>二釋名</p>	<p>法空智品。第八無明俱 者。第六法空智起時第 八應斷。</p>
<p>三八識分別 因破異執</p>	<p>量云。第八識等。定非 法執品。法空觀品。俱 起故。如佛第八識。 。此文明明第八也。 法空智俱起之因。唯成 第八異熟。不成前六異 熟。故無失也。</p>

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

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煩惱障者謂

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

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

障。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

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

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煩

惱說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

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一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

為。遮外計執五識惑唯修斷故。

大論五十九卷。六。對法四。三。六。

故二隨眠。裏曰又煩惱。中自類九地可有。細。先斷。後斷。其。所知不可依地立。數。但依所障。能障。有頂障。而欲未盡。第二地等亦爾。

或(宮)(宋)(元)(明) 〔麗〕(春)(疎)(作)(惑)(石) 〔聖〕(作)或(疏)(主)所(覽) 本(或)字(也)

五釋諸妨難

總名無明 見疑等總名無明

慢無明等 裏曰然分別起中更無貪等修道中我愛豈無瞋等但隨偏增說之無明亦爾

三約人分別

四伏斷分別

五結歸本頌

伏仁現行 伏煩惱時此俱法亦不起故名伏法執 或見道前加行暫伏 有漏諸道不能斷種 有相縛 龜重不證理 故

成唯識論卷第九

疏九本 聖下本 聖七本 聖七本

七

(三九七)

無記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法執有礙善心有無礙。煩惱體狹唯識所知障體寬通細細。〕

此為所依故。體雖無異而用有別。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二執體不相違可唯一體。用義分故。如一識體取境用多故。〕

有劣斷或前後。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先煩惱後所知。後煩惱。疏云由不定前後。故復言或。〕

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此名無覆望二乘說。〔勢用薄弱通作意生計度所起。能。〕

若望菩薩亦是有覆。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五釋諸妨難。此外人難。〕

為無明住地。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如煩惱種立見。〔此論主答。一體增。二用增。三難斷增。〕

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如是二障。〔分別煩惱種子。次三如次三界俱生煩惱種子。地者依止種子與現行為依名之為地。〕

分別起者見所斷。攝任運起者修所斷。攝。二乘但能斷煩。〔二障並通六識。〕

惱障菩薩俱斷。永斷二種唯聖道能伏。二現行通有漏道。〔第四有無漏道伏斷分別。〕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第五結歸本頌。〕

一辨位修行二

二辨修行三

一問

一類一種行二

一辨福智行

二辨二種利行

二明德行

未能伏滅。此中伏者非為六行。修習勢力制之不起。令彼不自在。裏曰菩薩不斷下界地。惑起。定生。上故。

依(宮)宋元明作後不可

通相皆二。皆名為福。皆名為智。與智俱行。助智業。故皆名智。與福亦爾。

餘通二種。方便等。四唯智也。後得智故。此中且就六。

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所修勝行其相云何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且依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

定意解思惟未證解故。亦於願決擇分。

二初顯二種行。此亦有二。初明福智行。

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且依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

近出體。遠智慧故。性是慧故。動定近慧起慧故。後辨二種利行。

所為一切功德等。等取禪支十八不共法。諸相隨好等。等取神通。大悲不壞。三念住。

分別之。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

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所修勝行其相云何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且依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

況曰許訪反。匹擬也。又善也。又副也。然作況非也。況寒水也。非此義也。字雙云。譬擬也。

二舉頌答

一問起

三長行釋

一顯位所由

二釋位總名

此四總名。蓋曰。前順解脫。既初發心。求究竟果。故遠從彼得名。此順決擇。近見道。故欣遠之心。不如始業。故從隣近得名。
順決擇分。決擇者見道。智。決擇即分。分者支義。即擇法覺支。

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

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己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

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已妙

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

勝行。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頌曰。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

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煨頂忍。

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

三 出位所修法

依四尋思 四十八。云云。勝解行住至。有加行。未極清淨。乃至七十三。依無漏名。無生忍體。裏曰。尋思唯有漏。唯加行心推求。非本後二智故。如實智通。有無漏三智。此忍可是果。彼加行是因也。

四釋四地名

一 明得定 如實遍知。尋思觀所取。無如實觀。能取亦無。裏曰。尋思無所取時。是下位。頂是上位。以初伏離。故分上下。如實智位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伏。能取。上忍印。無能取。並是下位。第一雙印。前一空。是上品位也。

二 明增定

初獲慧日。無漏慧日。正名為明。此明前相。亦名為明。如日初出。有前起相。

三 印順定

依印順定。裏曰。疏云。順通二種。一樂順。二印順。印順之名。通上下。忍樂順之言。唯在中忍。又差別者。下忍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忍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

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煖等四法。依四尋思。

四如實智初後位立。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

無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名義。相異故別。

尋求一二相同。故合思察。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

立為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

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

前相。故亦名煖。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

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

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依印順定。發下如。

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

順定。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

四無間定

彼故。上忍名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彼故。云云。故亦名忍。蓋曰然中忍。雖不印可。順樂忍可。故亦名忍。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

五總攝上義釋
本頌文

謂是唯識燈主。定心現量非執心也。要集云。出觀位。

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順上忍云印順。

總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依無間無間之定。二釋皆得。

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

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

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如是煇頂依能取識觀。

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

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皆帶相。未及印也。

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想(魔作相)

次能取亦無 含中二句印二空即世第一法以時少故從忍位說裏曰以世第一法時少故不說云會釋文

未遣相縛裏曰云有漏相觀縛能觀心名為相縛非相分也是四分互相縛義也



七明所觀境

八辨所依處

九界趣分別

十七地分別

菩薩於定位內門觀影唯是心熨內心境影義想既滅除遍計心外境之想審觀唯自想此頂位也

如是住內心印忍知所取非有中上忍位次能取亦無入真見道後觸無所得有內心也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相分縛見分等一切有漏法不安穩性

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分俱生二取未全伏滅及俱生分別二種子全未能滅

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於俱生現行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於二隨眠

俱學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伏塵未伏細

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不作非安立觀菩薩起此熨等善根雖善薩一

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下中二忍方便通四根本初未至五

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第九依何界趣身分別欲界入天身入見道餘厭心劣餘慧心劣

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此位亦是解行

三、第八通達位

一、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略解本頌

平等平等。光胤記云：六八八云：良明房云：心境相稱，如智冥合，二重相當，云讀師云：丁零至極平等，顯也。云光胤私云：智如當云。

一、廣釋

一、相見俱無

二、相見俱有

三、相無見有

根本智一無相一名緣如，色智一無聲相一名緣聲。

師云：三藏，按帶此文起。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二取，絕諸戲論，故名平等平等。

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此色智上無聲等相故。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故應許此若爾心王應
 名緣所不現彼影
 帶彼體相起故此亦
 不然非所慮託故
 總說一心真曰若一心
 見道以無間解脫并
 一勝進名多利那。總
 名一心非無間中復
 有多念。

三解見道真相
 差別二
 一無間一解脫一勝進
 從真入相故。或一無
 間一解脫不假勝進
 從勝入劣故。合有十
 一說如別鈔。

二別解二
 一釋真見道
 五十八經云云云云又
 此見道所緣能緣平等
 平等智為其相說一
 心文今以為證。

二釋相見道二
 一解相三
 一總標
 情現談其無體名之
 為假緣智者能緣心即
 緣內身為境道有情
 假之緣智也下皆准知
 然初二智未殊勝但
 緣內身除我法假第
 三心時其智上品能廣
 緣一切內外我法故三
 別也云云

一辨三心
 一釋相

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
正智執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相分

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
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初辨真相差別此亦有二初總標

二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
此出真見道體釋其真義利那多少

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利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
即三心見道依此為證即是會五十八經云云云云一心見道之文

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
理有淺深障及智行有麤細故二障斷斷正義也

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前加行時

有二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轉
大別別中有二初辨行相相見道此又有三初辨三心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生空真如上品

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
此亦上品法執隨能斷中品智云云中品也

初總
初總

二配智
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為上細為下合為四類。然二障各別除之。以智強弱未變斷故。上品智雙斷。智為輕等。

三放學
前二名法。實曰。總為三例。一緣。如名法。緣智名類。是前類故。二別緣名法。總緣名類。此三緣。下名法。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

四諍真相
二明十六心。一總標。二別釋。一約能所緣。一標。二釋。

一約能所緣
一苦法智。智者以決斷故。慧即不然。雖忍智無別。用標名。對法第九卷。

三苦類智忍。意云。第三苦智。是初二智之類。故名苦類智。是能印緣初二智。故亦名忍。諸佛及諸聖智也。

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

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

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p>三總釋 雖見道中 此非眞相 二攝。不作此觀。然約 布教相見道攝。</p>	<p>二釋 一標 二釋 法眞見道 現觀忍法無 間道見分。現觀智法解 脫道見分。此觀不。法 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 作。此觀漸顯。故與前十 六心差別故。</p>	<p>二釋 一標 二釋 別立法類 顯揚十七 三云云。下上十六心 是修道。五十五云。見道 可會顯揚。</p>	<p>二約上下境 別立法類 顯揚十七 三云云。下上十六心 是修道。五十五云。見道 可會顯揚。</p>	<p>法眞見道 法忍法無間 道見分。法智法解脫道 見分。類忍法無間道自 證分。類智法解脫道自 證分。即前智。故差別 立也。</p>
<p>諸相見道依眞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p>	<p>見道。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 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 觀。即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 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p>	<p>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眞見 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 見道。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 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 觀。即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 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p>	<p>正智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正 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現前不現前界 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眞見 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 見道。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 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 觀。即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 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p>	<p>諦有四种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眞如。八觀 正智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正 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現前不現前界 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眞見 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 見道。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 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 觀。即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 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p>

二因釋後得智

一問

二答

二分俱無師

唯見無相師

三分俱有義

一立義

二引證

一引教

二引理

有義俱無。學鈔。卷六。云。初師說。合二師。十。五界。唯有漏師。與安慧。菩薩也。

是眞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眞已。
此有三因。一。心眞見道。二。心眞見道。三。心相見道。三。心相見道。十六。心相見道。

斷故前眞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
二。釋本領不說。二。種見道。三。心相見道。然非安立。因不遍。三。心相見道義。

頌偏說前眞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諸後得。
三。明智攝。無相故。有相故。白下。因解後得智。

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
問。答。此安慧義。若依此說。佛不說法。無十五界。大定。智。悲。以爲體性。經論言。離二取者。不執者。二取故。非無見分。第五十五等。

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親照境故。不執著故。說離二取有。
故有見分。故無相分。經論言。離二取者。不執者。二取故。非無見分。第一。

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眞如相。不見眞實眞如性故。
三。正義。思惟者。明有見分。不見等者。明有相分。

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爲說。
佛地經。第三。卷。三。論。第六。云。此。成。有。見。分。破。第一。師。也。七十三。經。云。又。說。此。智。三。引。佛。地。經。爲。難。此。成。有。相。分。破。第二。師。也。

故。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爲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
引。佛。地。經。爲。難。此。成。有。相。分。破。第二。師。也。

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
上。引。教。下。引。理。此。即。以。五。蘊。相。例。

無受等。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
既無相分者。他。心。身。土。等。離。已。自。體。之。法。不。帶。影。像。應。非。所。緣。緣。後。得。智。轉。之。時。

三總結
無緣用故。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

二與六現觀相攝

一問

二答

一示六現觀六
一思現觀

二信現觀

三戒現觀

四現觀智諦現觀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六究竟現觀

二正辨相攝

別鈔

應緣聲等。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由

斯後智二分俱有。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六現觀

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

共相。引生煨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煨

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二信現觀謂緣三寶

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三戒現

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四現觀智諦現

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五現觀邊智諦

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六究竟現觀

謂盡智等。究竟位智。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

緣、色等智不現、影故。許不變相分故。

結也。

斯後智二分俱有。

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

六現觀。

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

此能觀察諸法共相。

引生煨等。

加行道中觀察諸法。

此用最猛。

偏立現觀。

煨等不能廣分別法。

又未證理。

故非現觀。

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

此助現觀令不退轉。

立現觀名。

三戒現觀。謂無漏戒。

除破戒垢。

令觀增明。

亦名現觀。

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

後得無分別智。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

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

六究竟現觀。謂盡智等。

究竟位智。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

無法彼體非有故無所緣緣義。

此以諸門解釋。第一與六現觀相攝門。

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

此思慧觀一切行無常等一切法真。

最上品思所成慧。

最上品。

利也勝也。

但觀所取無等。

信亦上品通漏。無漏現觀者是慧現觀諸法故。

此通有漏無漏一切見修道緣安。

此第四。後。安立。

究竟位中所有十智皆是無漏。

簡後得智。修道。

真見道根本智。

無生智等。或此俱行善提分法。為自性。

通十智。正明相攝。

此以諸門解釋。第一與六現觀相攝門。

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

此思慧觀一切行無常等一切法真。

最上品思所成慧。

最上品。

利也勝也。

但觀所取無等。

信亦上品通漏。無漏現觀者是慧現觀諸法故。

此通有漏無漏一切見修道緣安。

此第四。後。安立。

究竟位中所有十智皆是無漏。

第四第五。第四第五。中。通。修。道。故。云。少。分。也。

四明入地功德

於多百門裏四十七

證百三昧。見百佛。動

百世界。化為百類。成

熟百種。有情。留命百劫

見百劫。入百法門。化

作百身。現百眷屬

四明入地功德

二舉頌答

一略釋頌文

三長行釋

一略釋頌文

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第一句

二第二句

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故。不。相。攝。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

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

久。證。大。善。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

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

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

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

第三句

捨二障重所知障及二障習氣地別斷煩惱障種金剛心始斷

二障種子 義曰所知障種羸重及非種羸重地別斷煩惱障種羸重金剛始除非種羸重亦地地斷

二釋第四句

一總標

二別釋

二轉得義

二辨相

二唯得涅槃義

一立義

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

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羸重

一二障種子立羸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

捨此能捨彼二羸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依謂所依即

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染謂虛妄遍計所執淨謂真實

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

中二障羸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

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

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

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

③ 通伏難

① 廣前頌三

② 略答

三次第廣前略

答一

一 廣能證因

二 廣十地

三 廣十勝行

四 廣十離垢

五 廣十發光

六 廣十別名

七 極喜地

八 離垢地

九 發光地

修十勝行。要曰十地。中者所經位也。修十勝行者所修因也。斷十重障者所治斷法也。證十真如者所觀照法也。十地位及十勝行是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也。十重障者即廣頌中捨二離垢也。十真如者即廣頌中捨二離垢之時轉依也。二種轉依由此證得者。明所得果。即廣前頌第四句文也。

初獲聖性。無漏本有種。即依無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為聖性體。

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離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一問能證之因。所得之果。變為問也。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地。證得二種轉依。由此四因得二轉依果。

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戒之垢。仍有微細過失。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微細毀犯煩惱垢故。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

悟一。又假涅槃。依真而立。故能依所依別也。

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離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一問能證之因。所得之果。變為問也。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地。證得二種轉依。由此四因得二轉依果。

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戒之垢。仍有微細過失。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微細毀犯煩惱垢故。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

四煩惱地	善提分法以善提分法為慧者非皆是慧慧之煩惱
五極難勝地	七遠行地前六地中執有生成流轉還滅相故未能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遠離彼障亦能空中起有勝行
六現前地	四無礙解 裏曰無性者七遠行地云由法無礙了知法句由義無礙通達義理由詞無礙分別言詞由辯無礙自在辯說
七遠行地	廠(廠作閉)以下同 水下(明)有廠字
八不動地	廠下(明)廠有一切二字
九善慧地	與所修行真如何名令得生長今者不言如為能生但言行是所生彼為增上緣行自從種子生故
十法雲地	施有三種 裏曰以對法第十二經云等第十八任持配釋六度各三可思之
三釋地名	法資善根財益他身無畏資他心
二廣釋	
一十三門分別	
一辨類	

邊妙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勝善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羸重充滿法身故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謂

第六識俱生身見等
今令一念二智並生名合又境同名相應
此令一念二智並生名合又境同名相應
此以去無相無間

真如正智為依持故名地
四十七云以能攝持菩薩義名地
能證所證以為地體
總持及定

初總攝十行
次廣釋此中有四初以十三門釋
善法
身任持令無畏怖心任持
七乘戒善任持一切佛法菩提任持濟諸有情大悲任持
身任持令無畏怖心任持

二出體
一自性

謂(苞)宋元明無
辨(苞)宋元明
【麗】作辨

般若有三種。二種俱無
分別智也。導如次配。加
行正智後得者。恐不
可也。入道章。證四三
引此文云。如次即是
別。兼我法。及俱。兼彼
根本之智。簡異後得
言無分別。又

方便善巧 四十五
有六成熟有情。有六
合名十二行相。

願有二種 四十五
受生願。三所行願。四
正願。五大願。

智有二種。能取勝義
慧名。慧能取世俗慧
名智。

根本後得 對法三
四十三 四十四等
以世出世加行正智
後得為性。

有情成熟因。不捨有情。任持。

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

善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辨事

靜慮。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

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

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

力。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此十性者。施以

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

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彼所起

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

本。後得智故。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為性。願以此三為自

二眷屬

三明相

一標

二釋

三總結

四四句分別

四不增減門

一明說六所以

謂「明」作爲不可
姓「宮」「宋」「元」「明」
「勝」作性不可

業「明」應作勝不可
勝「元」作業不可

四句分別 有布施非度
不求菩提等 有度非
施 隨喜施等 餘准之

漸次修行 攝論第十
因第五不散動 成熟第
六依此得 如實覺等

性故。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爲性。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

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姓。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

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

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

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爲二障間雜。若非此七

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一

一皆應四句分別。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

障。證十真如。無增減故。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爲除六種相違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p>六釋名</p>	<p>五明次第門</p>	<p>三釋立後四所以</p>	<p>不增不減 四十九</p>	<p>願助精進 善薩於現法中 煩惱多故於無間修無有煩惱 為未來煩惱輕微 心生正願 故云願助精進</p>	<p>如餘處說 裏曰波羅所至義 或所作義 當多能至能作義 又波羅所知彼岸義 當多是到義</p>
<p>說應知。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為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第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麤。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p> <p>釋總別名。如餘處說。</p>					

七明修門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

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

波羅蜜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此十攝者。謂十

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

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依修後行。持淨前者。

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故。若依純雜而修習

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

六所攝。開爲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

緣世俗故。此十果者。有漏有除。離繫果。無漏有除。異

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十與三學

八攝門

九問答開合門

若依純雜。謂有純修者。有施非度。不道向等。有度非施。隨喜等。然不約種類。不說隨喜。他故。除第二句。餘五具四句。

十五果門

十一三學相攝門

一出學名體

而有處說。對法十。二。三。云。永斷自。治。是離繫。攝受自他。是土用。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大菩提。是增上。感大財。等是異熟果等。

而有處說。對法十。二。三。云。永斷自。治。是離繫。攝受自他。是土用。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大菩提。是增上。感大財。等是異熟果等。

二定學

此與二乘 裏曰無性 世親各有四殊勝。一差別勝。二乘二共不共勝。三乘二共不共勝。四乘二共不共勝。五乘二共不共勝。六乘二共不共勝。七乘二共不共勝。八乘二共不共勝。九乘二共不共勝。十乘二共不共勝。十一乘二共不共勝。十二乘二共不共勝。十三乘二共不共勝。十四乘二共不共勝。十五乘二共不共勝。十六乘二共不共勝。十七乘二共不共勝。十八乘二共不共勝。十九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一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二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三乘二共不共勝。二十四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五乘二共不共勝。二十六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七乘二共不共勝。二十八乘二共不共勝。二十九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一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二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三乘二共不共勝。三十四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五乘二共不共勝。三十六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七乘二共不共勝。三十八乘二共不共勝。三十九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一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二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三乘二共不共勝。四十四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五乘二共不共勝。四十六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七乘二共不共勝。四十八乘二共不共勝。四十九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一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二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三乘二共不共勝。五十四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五乘二共不共勝。五十六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七乘二共不共勝。五十八乘二共不共勝。五十九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一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二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三乘二共不共勝。六十四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五乘二共不共勝。六十六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七乘二共不共勝。六十八乘二共不共勝。六十九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一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二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三乘二共不共勝。七十四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五乘二共不共勝。七十六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七乘二共不共勝。七十八乘二共不共勝。七十九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一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二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三乘二共不共勝。八十四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五乘二共不共勝。八十六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七乘二共不共勝。八十八乘二共不共勝。八十九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一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二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三乘二共不共勝。九十四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五乘二共不共勝。九十六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七乘二共不共勝。九十八乘二共不共勝。九十九乘二共不共勝。一百乘二共不共勝。

此四所緣 彼論三三 上有六差別 第二種種 別即四定體故 此除之 唯有五。

三慧學

此三自性 裏曰注云 五相者一離無作意熱 眠醉二離有尋伺地三 離想受滅寂靜四離色 自性五離於真義異 計度故。

二五位分別門

如餘處說 合有十六 門。今此舉五。餘如彼 解。

中有三。初出學名體。攝論四殊勝中第一差別勝也。

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

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

情。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定學有四。一大

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

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

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

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慧學有

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此

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如是三慧初二位中

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

加行根本後得。

根後。

加行。

根後。

加行。

根後。

加行。

根後。

加行。

根後。

加行。

根後。

三正相攝門

趣（願作起不可）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

此十位者 此中所說 隨其所應 未必十種 一皆爾 此中約法爾種 子說

別鈔

二（明）作三不可

漸悟菩薩生空無漏 修波羅蜜行 學鈔 不修唯識觀 非法修行 不修唯識觀

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加根後八地以去現二根後

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

運趣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根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第三正相攝門若自性攝

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

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

三攝遍策三故若隨顯攝戒攝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

攝靜慮慧攝後五第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

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

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

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

十三分位分別門

名下(體)有遺字。

波羅蜜多。然未入劫。時同已初入。但名波羅蜜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

二指不繁文

三十地修度門

四攝諸行

三解十重障

一明重障

二別解釋十一障

一異生性障

一出體

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此十

位分別門。

因位有三種。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

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

蜜多。謂第一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

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

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

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此十義類差別

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

地地修。一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

性染汙也。

二對三乘明同界

三明障道俱不俱

四釋二道別小乘難

二論主答二一不正義

二正義

五以障即二

十二愚三

一顯攝法不盡

二正即二愚

現在前時 薩婆多等難云今見所斷種子立異生性者即無間道有惑種俱此種未捨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起失

秤 (聖春) 作稱 無間道時 此後意說 生現雖同時菩薩金剛心由有嚴重性故不名為佛明此位第八猶有漏為龜電依

諸業果等 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熱及除增上果等及入天趣中分別所起業及果

應知愚品 何故業果亦名為愚 答意云 諸業果等雖體非愚而業是愚所起果是業所感

或彼唯說 執著愚者利障品俱起愚 惡趣愚者鈍障品俱起愚 此後說意者唯取無明也

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

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

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

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無

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

及證此品擇滅無為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

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

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

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或彼唯說利鈍障品

第二對三乘明同界 煩惱所知二障 見道初無漏法爾無漏種子之上假立之

第三明障道俱不俱 此通薩婆多難也

第四釋二道別 此小乘難云我無間道猶有惑得可起解脫道與得相違今故

前加行期心 二障皆無

下論主答 一解 二障皆無

不正義 無間道時

第五以此障即二十二愚 不生一也 總別

所知障亦與此俱故名煩惱障

要集不攝所知障云 當觀之

一說 一一之言通善惡分別雜染故

等取善惡中分別起別報業及果

後諸地初地 四障失

三分別處重

六以障即無

明五即所知無明

二一切不即煩惱

由

三煩惱不說由

四約入心所斷由

五住滿斷感由

又十無明由此故知其異生性非不染汗

滯也。故也。滯也。滯也。

留煩惱障。謂諸善障。由大悲力。意趣一切智。故。乃至。不取煩惱對治道。乃至。意不絕斷。故名。為留等。可見之。

俱起二愚。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

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

重言例此應釋。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

知。說十無明非染汗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二乘亦能斷煩

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又十無明不染汗者。唯依十地修

所斷說。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

故此不說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

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准此應知。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

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

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願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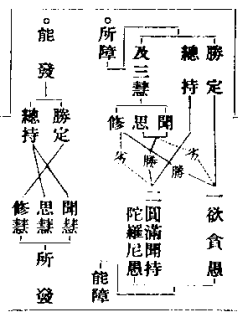
- 二邪行障
- 一出體
- 二示斷位即也
- 二愚

謂所知障。問所知障不能發業。何故此言所發三業。答乃若發智三業不招惡果。此亦能發。但是等流。增上業果也。

- 三闇鈍障
- 一出體

- 二示所障

- 三即二愚



能障勝定。慧與定相近。故唯說障修。非亦障思慧等。

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

故。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

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

愚及彼麤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

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三闇鈍障。

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

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地說

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

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

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

四微細煩惱現行

障

一出體釋名

二示所障五

一正釋所障

二釋煩惱得名

三釋永害

二身見

四識體分別

一問

一答

五釋等言

最下品故 分別身見等
為上品獨頭貪等為中
品

今「宮」作「令」不可

二身見等 盡處總說
名二身見 非今離二
如第四定言滅苦樂
遷曰復第二釋又正斷所
知障身見等 并不起
煩惱障中身見等 故說
二身見名永害 非煩惱
障身見亦起對治

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非亦不障修慧。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
煩惱地所斷。

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
我所邊見我憐我愛與見俱者及定愛法愛。

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
無始以來隨身行故。由此三義名微細也。障身不淨法無我等之觀故。

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
同體俱起故立煩惱名。

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
世間有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

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
見道斷分別四地斷俱生。後第二種同。

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
第六入空無漏。

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
無漏相續。

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
此第六我見。彼第七我見。細者前伏。粗者後伏。

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
非唯貪癡慢及餘隨煩惱。

三即二愚

五下乘般涅槃障

厭苦欣滅前地依覺分
觀身受等及無漏道
等由所知障令善心
等故有欣厭此地真
如名無差別故緣彼
道名無差別

六麤相現行障
一出體示所障

二即二愚

愛彼定法愛三地尙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
「定愛等」
 彼故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
「定愛等」
 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
 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
「極難勝地所斷」
 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
 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
 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一純作意向
 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
「現前地所斷」
 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
「由前地觀四障故有二染二淨故障六地無染淨道」
 時便能永斷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
「苦集」

諸行流轉，諸行之諸字，導本作，謂字餘本作，諸字更可校之。

① 轉多分有相觀之由

七細相現行障

一 出體示所障

二 即二愚

③ 對前釋空中起有行

空中起有，今此地中既除此障，能於無相不專勤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

八無相作加行障

一 出體

二 辨障相

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障緣起

減觀也。

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有相觀，即後得智作有相淨觀。

相觀。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生滅細相者指前六地也。

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七地以流轉以生為首實亦有滅。

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無相空理。

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前地向取還滅細滅相故。

尚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真觀中。

行。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文中有四，一出體，二不動地所斷，三辨障相。

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第六地中猶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任無前之五地觀心劣故。無相觀少。

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由無不自在故。

三即二愚

相下(宮)宋元明有
有中不二字不可

四顯有

見

九利他中不欲行

障四

不違彼故。蓋曰。問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八地以上無漏相續。無有一時非此等流。如何別說。二觀等流別也。答由無分別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故得別也。

二示所障

一總

二即二愚。一陀羅尼自在。二在愚。一總。二釋。

二釋

辯(石)聖眷緣作辨以下同

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金銀等相及大小土也。相即寬也。子即狹也。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

三即二愚也。

相中。

四顯有。

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

相中。

四顯有。

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

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

法執第七。

此文有四。一出體。前八地中得無相樂。就著寂滅。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

善慧地所斷。

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

利他法故。

此即愚也。於中有二。初總。

後別。別中初標。

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

利他法故。

此即愚也。於中有二。初總。

後別。別中初標。

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

法無礙解。

詞無礙解。

陀羅尼言貫通三無礙解。

羅尼自在。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

後釋。

後釋。

後釋。

二辯才自在
愚

四總結

十諸法未得自在

障
一 出體

二示所障

三即二愚

悟入微細 要曰疏十本
云、微細、祕密者所障微
細亦祕密故云云

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

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

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

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

故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

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十於諸法

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

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

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

所起事業者一悟入微細祕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

十一因釋佛地

一之障

二顯

三即二愚

四引證

所含藏者。

第十一一段有四、一標、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

地者第十地、總持及定並業名法、

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

皆頓斷入如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

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一極微細礙愚即

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

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成唯識論卷第九